

第一次给狗狗洗澡

■ 市实小 五年九班 于璎

我家养了一只宠物狗,是我两岁时爸爸买给我的生日礼物,我给它取名叫蓝贝。为了能和它亲密接触,每周它必须洗一次澡。可每周带去宠物店洗澡既花时间又费钱,于是爸爸义不容辞地承担起了蓝贝的洗澡工作。一周过得很快,今天又到了蓝贝的沐浴时间,可是昨天爸爸切菜不小心切到了手指,伤口不能进水,怎么办呢?当爸爸试探着问我是否能帮蓝贝洗澡时,一点点不情愿——耽误我玩汽车,一点点忐忑——我会洗吗?又夹着一点好奇——它会听我话吗?我决定试一试。

不知道是不是狗狗和我们男生一样,天生都不爱洗澡。当我从墙上取下拴狗绳,假装要带它下楼散步,诡异的事情发生了:以往只要听到拴狗绳上的铃铛响,无论它在家里哪个地方,都会第一时间跑出来。可今天任由我怎么摇晃铃铛,并说了一大堆甜言蜜语,却始终不见它踪影。一阵好找,它竟然躲在床底下!还好这难不倒聪明的我,一个皮球滚进去,它就乖乖地出来了。赶紧扣上绳套,拉它进了浴室。

我学着爸爸平时给它洗澡的样子,第一步:将它全身淋湿。我小心翼翼地一手拿花洒,一手拨弄着它的毛发,像我们人类一样,鼻子和耳朵不能进水!第二步:毛发打湿后,倒沐浴露并将泡泡抹遍全身。很快蓝贝除了眼睛以外全身上下都是泡泡,浴室成了泡泡的海洋。不知是泡泡弄到了它眼睛,还是沐浴露的香气刺激到它的鼻子,突然它打了个很响的喷嚏,身子不自觉地抖动,猝不及防,我被甩了一身泡泡水。看着狼狈的我,蓝贝抱歉地摇了摇尾巴。最让我无法忍受的是帮它洗屁股,狗狗可不像我们人类,拉完把便会用纸擦,这一个星期,不知道它拉了多少次粑粑?我强忍着内心泛起的一阵阵恶心,极不情愿地快速在它后都搓了两下,应付了事。第三步:冲掉泡泡。特别注意身子要按从头到尾的顺序慢慢冲洗,一定要将泡泡冲洗干净,否则残留物会引起狗狗皮肤发炎,还要注意用手捂住耳朵,以防水流进去。一番操作下来,我全身上下都湿透了,不知道的还以为是我洗澡呢。最后一步是吹干。别以为这很简单,它可不像我们男孩子洗完头,随便用毛巾擦几下就完事。蓝贝毛发不仅浓密还自然卷,一边吹还得用狗梳子顺着发根轻轻梳。等这一切做完,我已经累得筋疲力尽了。

看着毛茸茸、圆滚滚的蓝贝玉树临风般站在我眼前,我笑了,爸爸比我笑得还开心!

(指导老师:叶秀卿)

一叶落而知秋至,今年的秋天也如同往年一般如约而至。九月的风走街串巷,九月的花从容绽放。小路边的桂花初开,淡黄色的小花瓣惹人怜爱,整个小巷沉浸在浓郁的花香之中。桂花树下有几朵小白花也在秋季里盛开,折射着耀眼的光芒。

提到秋,人们总想到桂花,但那树下的小白花却有非同一般的色彩。黄色的花蕊被洁白的花瓣所包围,如同一个清纯的小女孩有着超凡脱俗的气质。

在我家乡的小山上遍地铺满这种小白花,一眼望去,如同白色的绸带系在一个少女的腰间。轻轻地摇曳,与蓝天白云相衬,既壮观也颇有气势,不输桂花。

有一次,刚回家乡吃完午饭,想去小山看看小白花,却被一场暴雨挡住前进的脚步。漳州的暴雨虽猛烈却短暂,又伴随着一股劲风,我不禁担心起那满山的小白花会不会在风雨的摧残下失去生机?我只能在屋里来回踱步,担心让时间变得很慢,仿佛过了几世纪后,雨停了,太阳也冲破了云层露出身子和脸。我急切地冲出去,去往小山。

我被眼前一幕震撼到了。小白花在风雨的拍打下,顽强的一声不吭地忍受着。在阳光下一,它慢慢直立起来,花瓣上残留的水珠折射出五彩的光芒,令我不禁感叹,是什么默默支持着它,是什么给予它无穷的力量。瞬间,我被它的精神深深折服,我想认识它,探究它。后来我询问小白花的姓名,可没人知晓,我不禁想到社会上的普通人不正像这无名的小白花一样吗?小白花一生可能没有桂花一样光彩,但它活出了自己的色彩。是的,人生有很多选择,不一定要像桂花一样光鲜艳丽,也可以做一朵普通无名的小白花活出本真和精彩。

(指导老师:谢桂玲)

逗阵来看戏

■ 厦大附中 七年(1)班 邹佟

你要写中国,不可只书写中国二字,你要写世界版图上令人自豪的“红鸡独立”;你要写灯火百家,新生“种子”的抽枝展芽;你要写尧舜禹充满神奇色彩的远古传说与代代相传的口头乐趣……我想你更要写中国泱泱五千年的文明,凝聚中国人民智慧的结晶——中华传统文化。

戳开记忆的纸窗,歌仔戏要数记忆最为深刻的传统文化了。我的阿嬷可是歌仔戏的忠实歌迷,村子里头每年都会举办两三次这种大型活动,我在阿嬷的带动下,是个从不缺席的观众。听阿嬷说这戏是演给天公看的,天公就在附近装潢妙丽的庙里,以神秘的微笑面对众生呢!再回头来看戏台子,台面有一人高,用木板铺成,台底铁柱、棍棒纵横交错,十分牢固。唱戏的人在台上崭露头角,戏台上桌椅或是小水壶、小手帕等都会早早摆好。

戏一般在晚上7点开演,6点多吃过饭便会早早抬上小板凳,在戏台前占位子。吃着花生、硬糖,等待良久,属实是

“未见其人,先闻其声”——虽没有西方乐器的雄浑气魄,却另有一番滋味;如大雨倾盆时,雨滴急骤敲打屋檐盖上;如米粒盘内筛沙,米沙“沙沙”滚动,又如用指甲盖儿快速敲击不锈钢盆底,清脆又响亮,最后用锣敲响“啪”,恍如惊雷落地,一场好戏即将诞生世间。这又像是指令符,令在场的乡亲停止了寒暄闲聊,也不问此戏的源头,目光紧盯在未拉开帷幕的那一丝光亮,像个乖巧等糖吃的孩子,头稍仰,夹在双腿间的手攥着,等待着。

帷幕缓缓敞开,戏台上深红浅绿“粉墨登场”,不仅脸上浓妆淡抹,戏服也是五彩斑斓,还有粉蝶双戏,牡丹花亭,由浅入深,绣在轻薄缕衣上。轻轻一挥手臂,衣绸如云彩飞散,万从花蝶齐展翅,带来甜丝丝的芳香。如此艳丽娇媚的衣装是要搭配上头饰的,我也最喜欢头饰。印象里金珠错落,在灯光的照射下,闪耀着璀璨金辉。银丝垂在耳边,晃晃悠悠,注意力也都定格于多变的装饰。唱戏的人有时还会像变戏法般从

脑上忽地拔出一支金钗,看起来尖锐又野艳,常用在戏中坏女人的身上,做完“不仁不义”之事后,又轻蔑尖笑,忽地插回去。

戏台上,“咿呀呀呀”地唱戏,时而拖长调,时而尖声细气,我充其量算半个观众,专注于神态动作,忽略戏剧的内容。台上的表演可谓是台下十年功的体现,既要注重唱戏腔,又要注重动作配合。在台面上如鱼贯水地灵活走动,有踏小碎花步的,有迈大跨步的,也都分别对应不同的手势,表现出的人物形象也各有不同:驰骋沙场的穆桂英挂帅,散发着女中豪杰的英雄气概;五娘于楼中果断扔下荔枝和手帕,痴情追求封建礼教外的爱情;梁祝双双奔赴,却又受重重阻挠,深情爱恋化作美丽双蝶……忠孝仁义、生死别离、爱情悲剧等通通在歌仔戏里展现,我也受其感染,常在闲暇时刻哼起如歌如泣的“我身骑白马啊,走三关,改换素衣啊回中原……”念着看着迷着,夜不知不觉深得发黑,12点多的戏台前依旧热闹万分,是热爱支撑困倦。

写下这些文字,歌仔戏仍在各地唱响,在世界闪耀光辉,在中国人心中焕发着自信的光芒。信念不息,照耀华夏每一寸土地,每一方水土,是火炬,是支柱,永远生生不息地向光成长!心室内久久回荡:“放下西凉无人管,我一心只想王宝钏……”

老师点评:作者选取闽南地方戏剧、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“歌仔戏”这一传统文化作为写作对象。忠实戏迷阿嬷带我去看戏,戏前邻里寒暄闲聊;看戏时因为热爱我们支撑到夜里12点多;时日过去已久,我的心中仍会回荡那动人的旋律。围绕“看戏”这一情节,赞扬淳朴的邻里情,对传统文化的热爱,对民间艺术的传承,以及对民族文化深深的自豪感。

(指导老师:孙胜男)

战胜自己

■ 漳州实小古雷分校 六年(6)班 王梓月

对我们而言最强大的对手是谁呢?看到这儿你的脑子里是否会浮现出一些面孔,例如某某学习比我优秀,某某画画比我好看,某某弹钢琴比我好听?……其实,他们都不是你最强大的对手,你最强大的对手恰是你自己。

暑假里,我读了一本书——《加油!你不可以输给自己》。这本书的主人公叫张博爱,他常做坏事,还因为抢劫小学生而被警察抓走了。可他真的是一个坏孩子吗?

张博爱和爷爷奶奶生活在一起,爷爷奶奶岁数大了,行动不便,所以家里的力气活儿都是由他来完成,11岁的他曾经背着半袋大米上楼。张博爱的奶奶有风湿病,遇到阴天下雨腿就疼,于是张博爱就像个尽职尽责的天气播报员,天气稍稍转凉,他就提醒奶奶加衣服,他还坚持每天帮奶奶按摩。张博爱的爷爷患有糖尿病禁吃甜食,饮食要清淡,做饭时他都会注意这些细节……他的生活与我是如此不同,我和父母生活在一起,平时都是被关照、呵护的对象,天凉了妈妈会提醒我加衣服,家里买了重东西,爸爸负责拎上楼;因为我不爱吃胡萝卜,饭桌上总是很少出现胡萝卜……和张博爱一对比,我才更像是“坏孩子”。

张博爱不仅孝顺,还很有爱心。他收养了35只流浪猫,他把自己的零花钱省下来,给这些可怜的小家伙买食物。除了每天喂食这些小猫咪,张博爱还用纸盒子给他们做了温暖的窝,还给每只小猫起了名字,如果哪只小猫不幸死掉,他还会细心的安葬它们。

张博爱明明那么孝顺,有爱心,为什么会成为一个坏孩子?因为张博爱的爸爸在监狱,他害怕被别人瞧不起,于是他只能用这样的方式来保护自己。归根结底,是因为他没有战胜自己的内心。有一位获得世界冠军的乒乓球运动员曾说过:“我最大的对手是自己,只要能战胜自己,我就没对手了。”是啊,只要你战胜自己,再强大的对手都不需要害怕!这句话我很想对张博爱说,也想对自己说。

在生活中,我们要坚守一个信念,可以输给别人,但不能输给自己。因为打败你的不是外部环境,而是你自己。战胜自己,你才能真正强大!

老师点评:作者开宗明义指出最强大的对手是自己,紧接着引出自己读的一本书《加油!你不可以输给自己》,质疑主人公是一个坏孩子吗?之后细数主人公的积极表现,点出主人公用这样的方式来保护自己,是因为没有战胜自己的内心。最后引用世界冠军的话“最强大的对手是自己”点睛,文章思路清晰,观点明确,对我们很有启发和教育意义。

(指导老师:蔡凤义)



我的梦想 北京小学 二年(1)班 赖韵涵

(指导老师:陈国和)

住了我,书里的故事情节太精彩了,《卖火柴的小女孩》《海的女儿》《皇帝的新衣》……这些故事我看完了一个还想再看一个,收也收不住。却不知,时间在在这一篇又一篇故事中慢慢流逝,我把回家这件事都抛到九霄云外了。时间一分一秒“滴滴答答”流逝,转眼就到了晚上8点多,妈妈回到家后,发现我不在家,给我打了电话,可手表电话却在这时不争气地关机了。妈妈十分焦急,拿着手机就出来找我,可跑遍了半个县城都没找到我。所有我可能

有人把书比做心灵的鸡汤,有人把书比做一个想去就去的故地,也有人把书比做世上最有营养的面包,但书给予我的东西远不止这些,它是我十二年来朋友,更是我打开知识大门的钥匙。

莎士比亚曾经说过:“书籍是全世界的营养品。”我从小就是名副其实的“小书迷”,从我会认字起,我就和书结下了不解之缘,书成了我的良师益友,我整天和书形影不离,书是那么神奇,它给我展示了一个五彩缤纷的世界。我读《笠翁对韵》,了解了中国古代对联

我和书的故事

■ 长泰区实验小学 六年(4)班 叶轩绮

的写法;读《手绘中国地理地图》,我知道了我国的七大古都、四大古城;读《昆虫记》,我认识了许多昆虫朋友……

记得有一段时间,学校流行阅读《安徒生童话》,同学们大多人手一本《安徒生童话》。但是,因为妈妈没有给我钱,我见爸爸妈妈工作辛苦,也不好意思跟他们要钱买书。有一天放学,我在独自回家的路上经过一间书店时,看到了贴在书店门口《安徒生童话》的海报。就止不住脚步地往书店里走。在书架上找到《安徒生童话》,爱不释手地抚摸封面,然后,放下书包津津有味地读了起来。读着我梦寐以求都想得到的书,我的内心十分欢喜。可是不看不要紧,一看就不能自己了,这本书就像一块“磁铁”牢牢地吸

去的地方妈妈都找了一遍,但就是不见我的身影。正当她失落地准备回家时,突然在书店的玻璃门外看到了我。妈妈冲到书店里面,冲着我大喊:“你是疯了!这么晚不回家,还在这看书!”当我看到妈妈的时候,她的额头上冒着一滴又一滴的汗珠,泪眼朦胧。哦,原来我看书忘记了时间忘记了回家,让妈妈好一顿找。这时,我才抱歉地跟妈妈说着不好意思,然后,才意犹未尽地放下书,背起书包,恋恋不舍地跟着妈妈回家了。

当代女作家叶文玲说过:“但愿天下无书尽,化作生生世世伴。”这正是我的心声,我和书的故事永远不会画上休止符,只会随着我的成长而变得越来越丰富……

(指导老师:谢智卿)

窗外,黄昏压抑,带来一种不可形容的窒息感。“叮铃铃——”同学们一窝蜂地涌出教室,我却还孤零零地坐在座位上。

“唉。”我轻轻叹了口气,眼睛不由得看向试卷上鲜红的“85”,伤心极了。我面面无表情地把试卷塞进书包,背起来,足足有“千斤”重的书包差点儿将我的背压弯了,我灰心丧气地向家走去。

走在回家的小巷里,夕阳的最后一抹余晖停留在天边,可我却怎么也高兴不起来。走着走着,忽然,一抹淡淡的绿色映入我的眼帘,淡淡的绿色之上还有一丛小小的紫色——是一小丛牵牛花。我俯下身子,开始好奇地打量着它。我发现它生长于一捧不算肥沃的泥土中,一定是经过一次奇特的经历才来到这里的。这捧泥土在一座荒废的老屋的墙根,却孕育着独特而美丽的生命。

我细细打量着它。它的生长环境不算很好,甚至可以说是恶劣。但是它没有屈服于艰难险阻,而是倔强地生长着。瞧!它那小巧玲珑、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叶片,还有那紫色的花瓣,有一种不怕困难的美感,比那些温室中的花朵好看得多了!

再一次仔细地打量着这丛牵牛花,我顿悟了。这小小的牵牛花,不惧困难,坚强、倔强,最终给这条小巷增添了一抹生气。连牵牛花都懂得的人生哲理,我还会不懂吗?学习本就应该顽强拼搏,永不言败,一个坚强的人是永远不会向困难低头,被失败击溃的!我的心突然被这牵牛花打动了,它是那么的平凡而伟大。笼罩心头的阴霾与沮丧瞬间烟消云散,心中充满了坚定的力量。

小巷那头,是金灿灿的天空,我挺起身,向那抹美丽的夕阳走去。

(指导老师:黄小云)

打量

■ 龙师附小 六年四班 卫芷烨